

國民小學體育科

教學
——
現況

調查與建議

■ 阮志聰

一、前言

教育是國家根本的事業，其成敗足以影響國家民族的興衰存亡。現行國民教育法規定：「國民教育依據憲法，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由此可知，體育與其餘四育同樣重要，均可影響國民教育整體的成敗。

人人都希望自己身心健康，唯有健康的身体，才能創立偉大的事業，才能享受幸福的人生，而人人健康，才能創立一個富強康樂的國家。大家都認為：「體力就是國力，唯有健康的國民，才有強盛的國家。」「體育教育的價值與功能，就是長期蘊育國家雄厚潛力的最基礎工作。」「體育的失敗，就是整個教育的失敗——因為五育的關係，不是彼此相加和累計，而是彼此相乘積的結果。」（註一）而欲使

國民身心健康，透過正常的體育教學為有效的途徑之一，唯有體育教學能夠正常實施，國民的健康才能獲得保障。

國民小學體育教學的目標分為五大類，分別是：

- (一) 培養兒童健全身心，以促進其均衡發展。
- (二) 指導兒童學習基本方法，以促進其運動能力之發展。
- (三) 養成兒童公正、守法、服從、負責、誠實、友愛、互助、合作、勇敢、果斷等美德，以奠定其團體生活之基礎。
- (四) 指導兒童保健衛生知識，以培養其良好習慣。
- (五) 啟發兒童愛好運動的興趣，以充實其康樂生活。

由這些教學目標看來，體育的教育價值在

於體育是一種完美的教育，更是一種終生享受運動的教育。為了達成這種完美教育的目標，必須重視體育科教學。因此，目前國民小學體育科教學的實際狀況，極具研究價值，藉以了解體育科教學問題之所在，以為各方改進體育科教學的參考。

二、問卷設計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自民國72年回復教學輔導工作以後，每學年均走訪台灣省廿一縣市，舉辦各科教學研習活動及座談訪問。根據數年來體育科教師在座談時所提出的教學問題及建議事項，發現體育科教師比較關心而常常提出討論的問題，可分為下列三大類：

(一) 教學與輔導——又可分為下列七小項：

1. 教材方面：

如課程標準內涵和體育教學指引的使用等。

2. 教師教學能力與喜好方面：

如對自己擔任教學項目之擅長與否、編寫體育教學參考資料、最喜歡與最不喜歡擔任之教材項目及需否編寫使用體育課本等。

3. 上課時間與場地方面：

如體育課排課時間和天雨時上課的方式等。

4. 教學評量方面：

如評量參照標準、負責考查人選及命題測驗等。

5. 器材場地方面：

如器材管理、器材設備和場地的分配使用，尚需添購之運動器材等。

6. 教學輔導方面：

如校內外體育觀摩會或研討會之舉辦、輔導團所舉辦之研習效果及預期服務等。

7. 教學因素方面：

如教師教學技術、場地器材設備、教師的重視與配合、班級人數、雨天教材與場地問題等。

(二) 體育衛生工作——又可分為下列三個小項：

1. 例行工作方面：

如全校運動會、健康檢查、學生體能測驗等。

2. 運動代表隊方面：

如有無運動代表之組織、訓練是否影響上課等。

3. 課間活動方面：

如各國小課間活動實施方式、項目、內容等。

(三) 其他有關方面——約可分為下列四個小項：

1. 師資的訓練方面：

2. 教學研究的方面。

3. 教學資源的方面。

4. 觀念與行動的養成方面。

省國教輔導團體育科輔導團乃根據上述問題，擬定問卷。筆者有幸，襄助省輔導團團長，率領輔導團輔導員，走遍全省廿一縣市訪問調查，歷時五年，以求全盤了解台灣省各國民小學體育科教學現況。

三、問卷調查

製定的問卷，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始，隨著輔導團之全省巡迴輔導機會，由參與體育科研習和教學演示之教師填寫，至七十七年六月輔導結束，共收回問卷1790份。填答教師遍及全省廿一縣市，其中包括各縣市之市區、郊區、鄉區、偏遠國民小學教師，每校一位，填寫問卷一份，1790份問卷分由1790位(校)國小教師填答(台灣省現有公立國小2235所)如此廣泛普遍，理應極具代表性。

收回之間卷，在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運用電腦做初步的統計處理，計算各項題

目填答之百分比，未來將進一步分析某些項目
的相關。

四、結果和討論

依本研究所收回之間卷，經統計分析後，
所得之結果可分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為教學
與輔導，第二部分為體衛工作，第三部分為其
他有關部分，茲逐項分述並討論如下：

(一) 教學與輔導

1. 教材方面

(1) 按課程標準規定設有進度實施體育課
根據資料統計，「有」的老師佔 76%，
「沒有」的老師佔 21.2%。

(2) 參閱「體育教學指引」上體育課

根據資料統計，偶爾參閱的老師佔
50.3%，經常參閱的老師佔 43%，
從不參閱的老師佔 2.8%。
有 76% 的老師按課程標準規定，訂進
度實施體育課；只有不到半數（43%）
的老師經常參閱「體育教學指引」
上體育課；有 85.5% 的老師認為有
必要編寫體育課本或學生參考資料。
可見「體育教學指引」尚無法提供老
師們上課所需的全部教材，因此大多
數老師希望能有體育課本或學生參考
資料來充實上課內容。其原因或許與
第二條調查結果：教師們對教學項目
的不太擅長有關，值得我們重視。

2. 在教師能力、喜好方面

(1) 擅長於自己擔任教學的項目

根據資料統計，略為擅長的老師佔
71.5%，不擅長的佔 16.2%，極
專精的僅佔 8.9%。

(2) 有無必要編寫體育課本或學生參考資

料

根據資料統計，認為有必要的老師佔
85.5%，佔絕大多數，認為沒有必
要的老師僅 14%。

(3) 最喜歡擔任的教材項目

本題為複選題，根據資料統計，教師
們最喜歡擔任的教材項目依序為：球
類（佔 65.4%）、田徑（佔 25.1%）、
舞蹈（佔 11.2%）、體操（佔 6.1%）。

(4) 最不喜歡擔任的教材項目

本題亦為複選題，根據資料統計，教
師們最不喜歡擔任的教材項目依序為
：舞蹈（佔 45.8%）、國術（佔
38.5%）、體操（佔 13.4%）、
田徑（佔 5%）、球類（佔 2.2%）
。

大多數老師（71.5%）對擔任教學的項
目僅「略為專長」而已，極專精的僅有
8.9%，這項統計資料顯示出體育科教
學的一大隱憂，即教師們大部分對自己
擔任教學的項目不專精、不擅長；多數
教師又沒有經常參閱「體育教學指引」
上體育課，自然會有大多數老師希望有
體育課本或學生參考資料來幫助教學了。
但這種情況極可能產生一個後果，
即教師上體育課時，以課本或參考資料
的知識教學為主，而忽略了運動場上實
際的教學與練習，因此當務之急應是重
新規畫教師的專長項目，實施體育循環
教學，以有專長的教師，擔任自己專長
的項目，一方面人盡其才，另一方面學生
也較易達到教學目標，以彌補師資不足
的缺失。

至於教師最喜歡擔任的教材項目，以球
類最受歡迎，達 65.4%，可見球類運
動的教學，在小學是可以順利推展的。
但其他田徑、舞蹈、國術和體操四項，

則百分比偏低（ $25.1\% \sim 6.1\%$ ），其中尤以舞蹈和國術為甚，又分居最不喜歡擔任項目之前兩項，探討其原因，最主要應是教師本身對這些項目不太專長的緣故，可想而知其教學效果一定不會太好。因此若要落實舞蹈、國術，乃至田徑、體操等項目的教學，一定要從長計議，數管齊下，從師資的培育開始，並製作相關之教學錄影帶及媒體協助教學，再採用循環教學的方式等，務使體育教學落實，兒童才能得到均衡的發展。

3. 上課時間和場地方面

(1) 體育課排在第二節課（第一大節課）是否合適

根據統計資料，填不可以的老師佔 65.9% ，填可以的老師佔 32.4% 。

(2) 體育課教學遇到天雨的進行方式

根據統計資料，以在教室上體育規則及遊戲的老師最多，佔 40.8% ，其次為在教室上教材之遊戲活動（佔 17.3% ），在教室上康樂活動（佔 13.4% ），改上別的科目（佔 11.2% ）。

在上課時間方面，多數老師認為體育課不可以排在第一大節課上。推究其原因，可能是第一大節的時間多半在上午 $8:40 \sim 9:20$ ，正是兒童一天的黃金時間，頭腦最清楚，上需要動腦的課似乎比較合適，如體育課這種較偏重體能的課，可能排在其他時間比較合適。這項意見，可供課務組排課時做參考。

在場地方面，遇到天雨的情況，以在教室上體育規則及遊戲的老師較多，佔五分之二，其次為上教材之遊戲活動，佔 17.3% ，這兩種上課情況，仍然可以

達到體育科之教學目標，應是正常的處理方式。其他上康樂活動和改上別的科目的人數竟有四分之一，這個比例值得重視，因為上課內容無法符合體育科教學目標，必然影響體育科教學效果。以本省北部和東北部冬天多雨的氣候而言，體育課無法正常教學的情形必然更加嚴重，因此教育廳、局應設法增加學校建立風雨操場的經費，並編印雨天教材，提供教學之參考，以避免因天雨而影響體育課的事發生。

4. 在評量方面

(1) 參照使用新頒體育技能測驗給分量表手冊處理體育技能分數

根據資料統計，參照使用的教師有 52% ，沒有參照使用的則佔 44.1% 。

(2) 校內負責體育技能考查的人員

根據資料統計，由「任課教師」負責的佔 65.4% ，由「導師」擔任考查的佔 25.1% ，由「體衛組」負責的僅佔 7.3% 。

(3) 體育成績考查中，包含知識部分的命題測驗

根據資料統計，「沒有」的佔 88.3% ，「有」的佔 10.6% 。至於填「有」的老師，所選擇的命題人員，「任課老師佔 7.8% ，「體衛組」佔 2.8% 。

在處理體育技能分數時，只有 52% 的老師參照新頒體育技能測驗給分量表手冊，可見這份手冊尚未被普遍採用，還需要繼續推廣，才能讓更多的教師了解並願意使用它。

至於負責體育技能考查的人，多半由任課教師擔任，是比較合理的，但仍有 25.1% 由導師擔任，須了解其原因，再設法改由任課老師擔任考查。

此外，絕大多數教師表示成績考查中，不包含認知測驗，可見國小體育課尙能落實在真正的「活動」中，讓兒童由動中學，再在動中評量，達到強健體魄的目標。

5. 在器材場地方面

(1) 體育器材管理方式

根據資料統計，由「專人專室管理」的有 52%，採「開架式」的有 41.3 %。

(2) 運動器材、設備、場地的分配使用情形

根據資料統計，認為「勉強可以」的老師有 63.1%，認為「不理想」的有 25.7%，認為「相當理想」的僅 11.2%。

(3) 學校尚需添購的運動器材

根據統計資料，休閒遊戲器材最需添購，佔 20.1%，其次是各種球類用具，佔 14.5%，體操器材佔 13.4%，國術器材佔 5.6%，田徑器材佔 5%。

由以上的統計得知，體育器材的管理和器材、設備、場地的分配使用情形，多數教師認為尚未達到相當理想的程度，可見這是國小需要較多經費加以充實的地方，並添購各類運動器材，才能提高體育課的教學效果。

6. 在輔導方面

(1) 每年是否舉辦校內體育教學觀摩會或研討會

根據資料統計，沒有舉辦的佔 60.9%，舉辦的佔 38%。

(2) 省、縣輔導團所舉辦的教材教法研習，對教師教學有無幫助

根據資料統計，認為「有幫助」的老

師佔 43.6%，認為「很有幫助」的老師佔 36.3%，認為「幫助不多」的佔 18.4%，認為「沒有助益」的僅佔 1.1%。

(3) 希望省、縣輔導團提供那些方面的服務

根據資料統計，以填「教學方法」的老師佔多數，有 38.5%，其次為 11.7% 的「新知介紹」，5.6% 的「觀念溝通」，1.7% 的「問題解釋」和 1.1% 的教具製作。

由以上的統計顯示：多數教師表示校內並未每年舉辦校內觀摩會，因此使省、縣輔導團的重要性隨之增加，而省、縣輔導團所舉辦的教材教法研習，也能不負衆望，有超過 80% 的老師認為對他們有幫助，可見省、縣輔導團確能彌補各校未辦校內觀摩會的缺憾，對教師的教材教法提供適切的幫助。

而在對省、縣輔導團的期望方面，又以「教學方法」所佔的比例最高，因為大多數體育科教師們對擔任教學的項目僅略為專長而已，因此不難理解教師對「教學方法」輔導的需求，此項結果在省、縣輔導團擬定未來研習計畫時，極具參考的價值。

7. 在教學因素方面

(1) 影響體育教學最重要的因素

根據資料統計，以填「教師教學技術與能力」的老師佔第一位，有 34.6%，其次依序為「場地、器材、設備」的佔 26.3%，「教師的重視與配合」佔 24%，「學校的重視與配合」佔 13.4%，「學校活動過多影響正常教學」佔 8.9%，「班級人數多，教師無法照顧學習」佔 6.7%，「雨天多，無法正常教學」佔 6.1%。

由以上的統計顯示，教師們認為影響體育教學最重要的因素中，以教師教學技術與能力、場地、器材和設備及教師的重視與配合較為重要。可見體育科師資培育與在職進修是今後應加強的重要工作，學校體育經費的補充也值得教育主管單位的重視，教師們對體育科的正確觀念也亟待建立，若此三點能齊頭並進，同時加強，則體育科之教學效果，必然可以有大幅度的提昇。

(二) 體衛工作

1. 例行工作方面

(1) 是否每學年舉辦全校運動會

根據資料統計，填舉辦的教師佔87.2%，填沒有舉辦的教師則有10.1%。

(2) 是否定期舉行健康檢查

根據資料統計，「有」的佔79.3%，「沒有」的佔20.1%。至於舉行健康檢查的學校中，負責檢查的人以「護士」佔多數，為43.6%，其次為「導師」，佔24%，最少的是「體衛組」，佔7.3%。

(3) 是否舉行學生體能測驗

根據資料統計，「舉行」的佔89.4%，「不舉行」的佔7.3%。至於舉行的時間，以學期結束前佔多數，有75.4%，其次為學期開始後幾週，佔14.5%。

由以上的統計顯示，大多數教師所填體衛組的工作，均已包含上述三項，是可喜的現象。但對少數未能舉辦這些活動的學校，則應深入了解其不舉辦的原因，進而予以適當的輔導，期使此三項活動能正常舉辦，以增進對兒童健康和體能的了解建立檔案資料，並在運動會中培養兒童競技的運動精神。

2. 運動代表隊方面

(1) 學校所有的運動代表隊組織

根據統計資料，填「有」的教師佔83.8%，填「沒有」的教師佔14%。

(2) 運動代表隊的練習時間是否影響上課

根據統計資料，「不影響」的佔65.4%，「有影響」的佔25.1%。

由以上資料顯示：大多數教師的學校中已有運動代表隊的組織，可以想見不少具有運動專長的兒童得以在代表隊中接受較專精的訓練，發揮潛能，是可喜的現象。然而卻有百分之一的教師表示運動代表隊的練習時間會影響上課，這個問題值得重視，顯示這些學校所花費的練習時間可能過多或安排不當，而影響兒童上課。由於國民小學教育以五育均衡發展為主要目標，學校行政人員似乎不應有太強烈的奪標意識，仍應注重運動代表隊在課業和其他方面的表現，以培養學生成為五育並重的好國民。

(三) 其他有關方面

在問卷中採用多題填空式，由各校教師詳細填答。經彙整後，分別於後面「結論與建議」欄（本文第五項）中，第九、十一、廿、廿點敘述。

五、結論與建議

由上述的結果與討論，對國民小學體育科教學、輔導與體衛工作，以及其他有關方面的情形，可以勾劃出一個頗為清楚的輪廓，以利未來體育科之規畫。茲將值得注意的現象列述於後，並試著提出可行的建議，做為教育主管單位、師資訓練機構、學校行政人員和任課教師，改進體育教學之參考。

(一) 教師能力和教材方面

由於多數教師對自己擔任的教學項目僅略

為專長，且只有不到半數的教師經常參閱「教學指引」，因此使多數教師們覺得有必要編寫體育課本和學生參考資料。此外教師們較不喜歡擔任的教材項目是舞蹈和國術。針對這些意見，我們建議：

1. 對於國小體育科之教學重點培育師資，並加強這些重點的研習和在職訓練，提高教師對任教項目的擅長程度。

2. 現行「教學指引」文字敘述艱深，圖示交待不夠明顯，不易了解。如能附上詳細的運動技術分析圖，再附上簡明的解說，將有助於不擅長此項教材的教師學習與了解，以便施教。

3. 加強體育循環教學，使之普遍化，讓兒童各項目均可得到適當的教導。

4. 積極從事國術、舞蹈等項目教學錄影帶、及有關教學媒體——如錄音帶、掛圖、補充教材等製作配發。

(二) 上課時間和場地方面

多數教師認為第一大節不適宜上體育課，遇天雨時，有四分之一的教師改上康樂活動和其他科目，因此建議：

1. 課務組排課時儘量將體育課排在第一大節以外的時間。

2. 學校和教育局應加強「雨天仍應上可達到體育科教學目標的活動」觀念，才能將體育科的目標落實。

3. 增加編列各校風雨操場的經費，以使不受天氣影響實施正常的體育科教學。

(三) 教學評量方面

只有一半的教師未參照新頒體育課程給分量表手冊，處理兒童的體育技能分數。因此建議在這方面再多加輔導，提高教師們的使用比例。

(四) 器材場地方面

只有一半的教師表示有專人管理體育器材，五分之三的教師認為器材、設備和場地分配使用的情形勉強可以，而各項體育器材均需添購。可見在器材、場地方面，有待改進之處不少，因此建議增加各校體育方面的經費，充實器材和場地設備，以達到體育科教學正常化的目標。

(五) 教學輔導方面

多數學校校內並未每年舉辦體育科教學觀摩會或研討會。省縣（市）輔導團所辦的研習對大多數教師教學有幫助，接近五分之二的教師希望省縣（市）輔導團以教學方法為研習重點。可見省縣（市）輔導團的研習是教師們改進教學方法的重要管道，因此建議省縣（市）輔導團能以介紹教學方法為體育科輔導重點，做長期而有計畫的規畫，以協助教師彌補對教學項目不甚專長的缺憾。

(六) 影響體育教學的因素

以教師教學技術與能力、場地器材和設備及教師的重視與配合較為重要。因此除前述充實各項體育經費的建議外，此處再重申體育師資培育的重要性。建議設有體育教育系的各師院，能加強教師教學技術與能力的訓練，負責在職訓練的教師研習會，也能針對教師們這些需要，設計課程，安排體育科教師研習，以加強教師的教學技術與能力，俾提高體育科之教學效果。

(七) 體衛例行工作方面

舉凡每學年舉辦全校運動會、定期舉行健康檢查和舉行學生體能測驗等工作，大多數教師均表示如期舉行，可見多數學校體衛例行工作多能正常進行。但仍有極少數未能定期辦理，因此建議主管單位，能深入了解並輔導這些少數學校，協助其克服困難，定期完成此三項工作。

(八) 運動代表隊方面

大多數教師的學校有運動代表隊，但卻有四分之一的教師表示運動代表隊的練習時間會影響上課。可見成立運動代表隊的目的仍有值得進一步釐清。因此建議教育主管單位，訂定具體可行的原則，輔導學校了解組織運動代表隊的目的，使學校能依據此原則，在不違背五育均衡發展的前提下，訓練運動代表隊的兒童。

(九) 師資的訓練方面

教師們所填寫的意見頗多，經過整理後，除前列第6點所提意見外，列述於後：

1. 各師範學院體育系適度擴增，以彌補往後體育科任教學。
2. 各師範學院定期舉辦級任教師為對象的短期教學研習會，進一步探討改進國民小學體育教材教法及評鑑技術。
3. 政府主管單位在財力許可之下，提高國小教師編制比率，使國小能有充份名額增設體育科級任教師，以利教學。

(十) 教學研究的方面

教師們也填寫了不少意見，比較重要的有下列二點：

1. 各國民小學成立校內教學研究會（已成立者不多），致力於體育教學的研究，並經常發表文章，以提供其他學校參考。

2. 鼓勵國民小學教師從事教學研究，訂定具體辦法，對於具有成效、價值的研究資料，能給予資助出版及獎勵。

(十一) 教學資源的方面

1. 善用各縣市教學輔導資料中心，提供有關教學的教學錄影帶、錄音帶、運動掛圖、比賽實況紀錄片、各項運動規則、裁判法規、體育常識、參考書籍一一等集中展示，且提供影

印服務，並編印目錄分贈各校，以使各校能很快地取得其所需的教學資料，達到補助教學推動體育的目的。

2. 有關體育科教材教法的參考書籍及協助教學增進效果的教具媒體，請由教育主管當局，邀請專家編輯製作，並配發各校參考使用。

(十二) 觀念與行為的養成方面

學校體育的基本目的就是維護學生的身心健康。如果每一位國民的身體、心智、情緒、社會行為都能和諧完美，則國家自然興盛，國力自然強大。「建設必自心理開始」。首先，應讓全國人民（尤其是學校當局、教師）體認時代的趨勢，了解體育的重要性，因為體育的價值與功能，就是長期蘊育國家雄厚潛力的最基本工作，進而關切體育教學的成效，認清體育教學的目標與本質，並採用具體有效的方法，辦好學校體育教學工作。

其次，教育主管單位及學校校長，為了辦好學校體育教學，必須做好行政的貫徹與支援，譬如：

1. 在校長、主任或縣（市）內重要會議中，能經常灌輸正確觀念，以建立「體育重要」的觀點。

2. 貫徹行政指示，行文各校重視及加強執行，並不定期督導考核。

3. 體育教學成效優劣列入校長、主任考核之一，促使校長、主任的重視。

4. 選擇優良教師參與體育課程教材教法的編輯與研究，並給與出國觀摩、考察的機會。

附註

註一：謝在明、陳明德著，「國民小學體育的展望」，國民體育季刊66期，國民體育季刊社，頁三，七十四年九月。

（作者：本會研究員兼資料中心主任·
嘉義師院教授）